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文件

皋办〔2019〕5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如皋市统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如皋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如皋市委办公室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如皋市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南通市《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通办〔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市统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南通市委、如皋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贯彻执行上级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拟定适用于我市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核算全市及镇（区、街道）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

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金融、交通运输、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地质勘查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八）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十）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十二) 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管理镇（区、街道）统计人员。

(十三) 协助管理省统计局驻本市调查机构。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文电、会务、安全、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宣传、后勤保障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和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省属调查局各项经费的预算、核算、决算工作；负责全市统计系统国家级、省级、市级经费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的管理。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承办“双随机一公开”有关事务；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建设工作；拟定我市统计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对局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协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承办监督涉外调查活动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负责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省属调查局的机构编制及人事管理工作；协助组织全市统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外事工作及对外交流合作项目的组织。

（二）综合统计科。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咨询建议；承担高水平小康、高质量发展等监测评价方面的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负责核算和管理全市及镇（区、街道）地区生产总值；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开展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统一管理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数据；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承担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负责调查掌握统计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情况，总结推广经验；撰写市委、市政府所需的统计工作综合材料；贯彻实施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制度、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统计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实施财政金融、人口、劳动力、工资、企业用工、文化产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税收、人口、就业、工资、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妇女儿童等统计数据；指导农业统计和住户调查工作；扎口“四上”单位申报和名录库维护；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承担制定全市统计信息化发展规划、标准和制度的事务性工作，管理全市统计数据资源；负责统计信息网络

系统的管理维护和安全工作；负责计算机应用程序的引进、开发和推广；承担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对统计数据库和各专业统计数据进行处理进行技术支持；负责本机关计算机设备的增配、更新、维护和管理；负责统计人员的计算机业务培训。

（三）工业统计科（能源资源环境统计科）。组织实施全市工业、科技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工业、科学技术统计数据；利用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工业运行及景气状况进行监测；负责开展工业企业联网直报工作；组织指导工业统计基础工作；组织实施能源、资源、环境、气候统计制度；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考核监测；组织实施全市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负责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发展指标监测工作；指导部门能源生产消费、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统计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核算工作；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进行统计分析。

（四）服务业统计科。组织实施服务业企业、互联网相关新经济、交通运输、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开展派生性服务业统计监测；研究编制服务业生产指数；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电等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相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组织。

第五条 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统计师 1 名。正副科长（主任）8 名，其中科长（主任）4 名，副科长（副主任）4 名。

第六条 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统计局行政权力事项按市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执行，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